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高齡者生活環境有關之交通工程規範編修事宜，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國內外相關規定，經檢視本規範，應有必要酌予修正部分條文。
- 二、大眾捷運法於 102 年 6 月 5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增列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另依據 104 年 5 月 14 日交通部暨內政部頒訂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輕軌車輛則以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稱之。爰就現行交通工程規範針對非專用路權之捷運系統部分檢討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
- 三、配合各縣市政府對停車設施章節提出修正建議，爰對停車設施相關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 四、經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委託「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辦理「熱處理聚酯標線於不同使用環境下抗滑能力與反光強度標準委託研究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同時參考 CNS 1333 相關規定，提出「交通工程規範」修正案，歷經高速公路局 107 年 7 月 20 日召開「『交通工程規範』第 4 章標線篇修正案初審會議」及公路總局 107 年 8 月 23 日召開「研商『交通工程規範』修正建議草案會議」決議再修正。最後參考運輸研究所 109 年完成之「道路標線性能調查及安全評估」研究報告，將標線抗滑規範值由 45BPN 提升至 50BPN。

本次修正為第 3 章標誌、第 4 章標線、第 5 章號誌、第 9 章停車設施部分條文。

重點說明如次：

- (一)考量高齡者生活需求，增加標誌牌面大小彈性。(修正「第3章標誌」部分條文)
- (二)考量高齡者生活需求，增加號誌週期長度之彈性。(修正「第5章號誌」部分條文)

- (三)考量高齡者生活需求，增加路邊停車場尺寸彈性及公車站牌高度限制。(修正「第9章停車設施」部分條文)
- (四)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輕軌車輛以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稱之。(修正「第5章號誌」部分條文)
- (五)各縣市政府對停車設施章節提出之建議。(修正「第9章停車設施」部分條文)
- (六)參照最新106年版CNS 1333之規格要求，修正表4.4.1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項目及規格，包括「比重」、「不黏著乾燥性」、「黃（白）色度」、「 $0^{\circ}\sim 45^{\circ}$ 擴散反光率(%)」、「耐磨耗性」、「抗壓強度(公斤/平方公分)」、「耐鹼液性」及「加熱殘份」等項目。另熱處理聚酯標線之抗滑係數(BPN)修正為實測值50以上。(修正「第4章標線」部分條文)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3 章標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本文 3.5 設置與設計原則 15.標誌牌面之大小、內容及位置應考慮行車速限、<u>交通環境與高齡者之需求</u>，使用路人在上游適當距離範圍內能清晰識讀，以便能有足夠反應時間採取應變措施為原則。	規範本文 3.5 設置與設計原則 15.標誌牌面之大小、內容及位置應考慮行車速限<u>與</u>交通環境，使用路人在上游適當距離範圍內能清晰識讀，以便能有足夠反應時間採取應變措施為原則。	考量高齡者環境生活需求而修訂。
規範解說 C3.5 設置與設計原則 15.標誌牌面之大小、內容及位置應考慮行車速限、<u>交通環境與高齡者之需求</u>，使用路人在上游適當距離範圍內能清晰識讀，以便能有足夠反應時間採取應變措施為原則。	規範解說 C3.5 設置與設計原則 15.標誌牌面之大小、內容及位置應考慮行車速限<u>與</u>交通環境，使用路人在上游適當距離範圍內能清晰識讀，以便能有足夠反應時間採取應變措施為原則。	考量高齡者環境生活需求而修訂。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4 章標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1) 油漆標線：宜採用具有適當反光作用之路線漆。 A. 路線漆品質應符合 CNS 1333 <u>K2031</u> 第 <u>1</u> 種路線漆之規定。漆料必須先於公路上作實際試驗，以確定是否適當。油漆於乾固後，應為具有彈性及黏著妥當之漆層，在陽光下不得有褪色及黏胎。 B. 每公升調和漆中所含玻璃珠應不少於 510 公克，亦不多於 590 公克。玻璃珠應為透明無色之球形粒子，且不得含有乳白色、暗粒及內部含有氣孔等缺點。其品質須符合 CNS 4342 <u>R2095</u> 之第 <u>1</u> 類玻璃珠。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1) 油漆標線：宜採用具有適當反光作用之路線漆。 A. 路線漆品質應符合 CNS 1333 <u>K2013</u> 第 <u>一</u> 種路線漆之規定。漆料必須先於公路上作實際試驗，以確定是否適當。油漆於乾固後，應為具有彈性及黏著妥當之漆層，在陽光下不得有褪色及黏胎。 B. 每公升調和漆中所含玻璃珠應不少於 510 公克，亦不多於 590 公克。玻璃珠應為透明無色之球形粒子，且不得含有乳白色、暗粒及內部含有氣孔等缺點。其品質須符合 CNS 4342 之第 <u>一</u> 類玻璃珠，<u>並依 CNS 4343 R3080 之規定檢驗</u>。	1.經查原條文中CNS 1333之標準類號K2013係誤植，更正為K2031。 2.依據CNS 1333 K2031，「第一種路線漆」建議修訂為「第1種路線漆」。 3.「CNS 4342」建議修訂為「CNS 4342 R2095」。 4.依據CNS 4342 R2095，「第一類玻璃珠」建議修訂為「第1類玻璃珠」。 5.CNS 4343 R3080於105/1/14廢止，併入CNS 4342 R2095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2) 熱處理聚酯標線 熱處理聚酯標線為使用流動性聚酯且預拌反光玻璃珠加熱繪設之標線。當以適當之熱處理標線機撒佈於水泥或瀝青混凝土路面時，標線粉末應即刻乾固，而黏固於路表面，不受輪胎黏脫且具反光特性、防滑能力，能承受交通而不會產生變形之標線，有關熱處理聚酯標線規格參見表4.4.1。當熱處理聚酯標線鋪設於養護後之瀝青表面上時，不得有冒漿現象。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2) 熱處理聚酯標線 熱處理聚酯標線為使用流動性聚酯且預拌反光玻璃珠加熱繪設之標線。當以適當之熱處理標線機撒佈於水泥或瀝青混凝土路面時，標線粉末應即刻乾固，而黏固於路表面，不受輪胎黏脫且具更反光特性、防滑能力，能承受交通而不會產生變形之標線，有關熱處理聚酯標線規格參見表4.4.1。當熱處理聚酯標線鋪設於養護後之瀝青表面上時，不得有冒漿現象。	刪除段中之贅字「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5)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反光導標或危險標記之反光片材質為壓克力塑膠或反光紙。壓克力塑膠應符合 <u>CNS 2228-1 K3009-1、CNS 2228-2 K3009-2 或 CNS 2228-3 K3009-3</u> 之規定。反光片之反光強度應符合 <u>CNS 7884 D3074 之規定</u>，<u>反光紙之性能與材料</u>，應符合 CNS 4345 <u>Z7059</u> 之規定。	規範解說 C4.4 設置與設計原則 2.(5) 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 反光導標或危險標記之反光片材質為壓克力塑膠或反光紙。壓克力塑膠應符合 <u>CNS-2228</u> 之規定。<u>反光紙應符合 CNS 一級品之規定</u>。反光片之反光強度應符合 <u>CNS-7885 內 A.B1 等級</u>。反光紙應符合 CNS-4345(<u>一級品</u>)之規定。	1.CNS 2228 K3009於 106/11/29廢止，被CNS 2228-1 K3009-1、CNS 2228-2 K3009-2及CNS 2228-3 K3009-3取代。 2.CNS 7885 D3075於 90/12/03廢止，被CNS 7884 D3074取代。 3.依據最新103年版CNS 4345 Z7059[反光片及反光膠帶]內容，已無「一級品」反光紙規定，故建議參考工程會頒施工網要規範第 02891章「標誌」(2017/09/30版)，3.1.3 節(3)內容修訂反光紙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表4.4.1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		規範解說 表4.4.1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		1.經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規範係依據CNS 1333第3種路線漆品質規定，原規格要求「比重在1.6以上」係76年版CNS 1333之規定；建議參照最新106年版CNS 1333之規格要求修訂為「密度(23℃)(g/cm ³)」在2.3以下」。 2.續上點理由，建議參照最新106年版CNS 1333品質要求修訂項目名稱與規格要求或相關說明： (1)項目「不黏著乾燥性」建議修訂為『輪胎附著性』；規格要求「標繪3分鐘後不黏車胎」建議修訂為「標繪3分鐘後塗膜無附著於
項目	規格	項目	規格	
<u>密度 (23℃)(g/cm³)</u>	<u>2.3以下</u>	<u>比重</u>	<u>1.6 以上</u>	
軟化點(℃)	80 以上	軟化點(℃)	80 以上	
<u>輪胎附著性</u>	標繪3分鐘後 <u>塗膜無附著於輪胎上</u>	<u>不黏著乾燥性</u>	標繪3 分鐘後 <u>不黏車胎</u>	
塗膜外觀	顏色均勻，且無皺紋、起泡、裂痕、剝離等現象	塗膜外觀	顏色均勻，且無皺紋、起泡、裂痕、剝離等現象	
<u>顏色</u>	<u>依CNS1333有關色度之相關規定辦理</u>	<u>黃(白)色度</u>	<u>0~0.1</u>	
<u>輝度率(β)¹</u>	<u>白色≥0.65；黃色≥0.40</u>	<u>0°~45°擴散反光率(%)</u>	<u>75 以上(專指白色標線)</u>	
耐磨耗性 (試100 轉)	磨損 <u>質量在200 毫克以下</u>	耐磨耗性 (試100 轉)	磨損 <u>重量小於200 毫克</u>	
<u>壓縮強度 (23℃) (kN/cm²)</u>	<u>0.802 以上</u>	<u>抗壓強度(公斤/平方公分)</u>	<u>大於120 公斤/平方公分</u>	
耐鹼性	泡在Ca(OH) ₂ 飽和溶液18 小時， <u>塗膜無龜裂且變色程度不大</u>	耐鹼 <u>液</u> 性	泡在Ca(OH) ₂ 飽和溶液18 小時 <u>不生裂縫，不變色</u>	
玻璃珠含量(%)	18以上 ²	<u>加熱殘份(%)</u>	<u>99 以上</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抗滑係數 (BPN) ³	50 以上	玻璃珠含量 (%)	18 以上 ¹	輪胎上」。 (2)項目「黃(白)色度」於 106 年版 CNS 1333 品質要求已無規定，建議改為「顏色」，此項可參酌 CNS1333 有關色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3)項目「0°~45°擴散反光率(%)」建議修訂為「輝度率(β)」；106 年版 CNS 1333 品質要求之輝度率(β)係依據顏色分列不同等級規定，建議應達 CNS 1333 最低要求。 (4)項目「耐磨耗性」之規格要求「重量」
註： (1)<u>依據CNS 1333 K2031第3種路線漆之品質規定，建議白色輝度率至少達0.65以上，黃色輝度率至少達0.40以上。</u> (2)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施工綱要規範」建議為30%，恐有影響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性及耐久性之虞，影響程度尚無定論，建議玻璃珠含量(%)以「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為原則，機關操作時可視需求調整玻璃珠含量(%)，但至少達18%以上。 (3)抗滑係數(BPN)依英式擺錘抗滑試驗(請見附錄)實測值，需以現場實測值為準，並應於標線劃設完成2週內檢測完畢。		抗滑係數 (BPN) ²	依英式擺錘抗滑試驗(請見附錄)實測值45 以上	
		註：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施工綱要規範」建議為30%，恐有影響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性及耐久性之虞，影響程度尚無定論，建議玻璃珠含量(%)以「施工綱要規範」之規定為原則，機關操作時可視需求調整玻璃珠含量(%)，但至少達18%以上。 (2)抗滑係數(BPN)需以現場實測值為準，並應於標線劃設完成2週內檢測完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建議修訂為『質量』。查 CNS1333 表 3 第 3 種品質之耐磨耗性為 200 以下，爰「磨損質量小於 200 毫克」調整為「磨損質量在 200 毫克以下」。 (5)項目「抗壓強度(公斤/平方公分)」建議修訂為『壓縮強度(23℃)(kN/cm²)』；規格要求「大於 120 公斤/平方公分」建議修訂為『0.802 以上』，規格修訂理由同第 1 點。 (6)項目「耐鹼液性」建議修訂為『耐鹼性』；規格要求「不生裂縫，不變色」建議修訂為『塗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無龜裂且變色程度不大』。 (7)項目「加熱殘份」於 106 年版 CNS 1333，就熱處理聚酯標線品質要求已無規定，建議刪除。 3.熱處理聚酯標線之抗滑性須以現場實測值為準，依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標線劃設完成2週內檢測完畢，抗滑係數（BPN）實測值50以上。表4.4.1抗滑係數（BPN）項目參見附註3，爰該項調整為抗滑係數（BPN）³。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5 章號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本文 5.4 設置原則 3. 其他管制號誌 (1) 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 陸上非軌道運輸系統，得經由專用路權之提供及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獲得優先通行之措施，其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得依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設置提供大眾運輸優先通行之號誌。 (2)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優先或專用號誌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優先號誌係指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配合<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專用號誌設置，以確保<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能有優先及安全通過路口之路權，提高<u>大眾捷運系統</u>之運行效率。	規範本文 5.4 設置原則 3. 其他管制號誌 (1) 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 陸上非軌道運輸系統，得經由專用路權之提供及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獲得優先通行之措施，其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得依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設置提供大眾運輸優先通行之號誌。 (2) <u>輕軌</u>優先或專用號誌 <u>輕軌</u>優先號誌係指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配合<u>輕軌</u>專用號誌設置，以確保<u>輕軌列車</u>能有優先及安全通過路口之路權，提高<u>輕軌列車</u>之運行效率。 <u>地面電車系統之優先號誌亦適用之。</u>	1.依據104年5月14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訂版本，輕軌車輛則以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稱之。 2.依據交通部107年4月9日交技字第1075004446號函附件「複審單位修正建議」修正，因條文中已有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故無需另外特別列出地面電車系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5.3 號誌種類 1. 號誌依使用功能分為車輛管制號誌、行人管制號誌及其他管制號誌。 (1) 車輛管制號誌：管制車輛行止、分派路權或單向輪放之號誌。包含行車管制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匝道儀控號誌及車道管制號誌等。 (2) 行人管制號誌：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視障音響號誌及行人穿越道號誌等。 (3) 其他管制號誌，如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優先或專用號誌、其他車種管制號誌等。	規範解說 C5.3 號誌種類 1. 號誌依使用功能分為車輛管制號誌、行人管制號誌及其他管制號誌。 (1) 車輛管制號誌：管制車輛行止、分派路權或單向輪放之號誌。包含行車管制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匝道儀控號誌及車道管制號誌等。 (2) 行人管制號誌：配合行車管制號誌使用，管制行人穿越街道之行止。包含行人專用號誌、視障音響號誌及行人穿越道號誌等。 (3) 其他管制號誌，如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u>輕軌</u>優先或專用號誌、其他車種管制號誌等。	依據 104 年 5 月 14 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訂版本，輕軌車輛則以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稱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5.4 設置原則 3. 其他管制號誌 (1) 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 A. 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定辦理。 B. 陸上非軌道運輸系統，得經由專用路權之提供及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獲得優先通行之措施，其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得依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設置提供大眾運輸優先通行之號誌。 (2)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 優先或專用號誌 A. 依據「<u>大眾捷運法</u>」規定辦理。 B.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 優先號誌係指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配合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 專用號誌設置，以確保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 能有優先及安全通過路口之路權，提高 <u>大眾捷運系統</u> 之運行效率。	規範解說 C5.4 設置原則 3. 其他管制號誌 (1) 非軌道大眾運輸之優先號誌 A. 依據「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定辦理。 B. 陸上非軌道運輸系統，得經由專用路權之提供及交通管制措施之配合，獲得優先通行之措施，其使用道路之優先及專用制度，得依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設置提供大眾運輸優先通行之號誌。 (2) <u>輕軌</u> 優先或專用號誌 A. 依據「<u>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u>」規定辦理。 B. <u>輕軌</u> 優先號誌係指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配合 <u>輕軌</u> 專用號誌設置，以確保 <u>輕軌列車</u> 能有優先及安全通過路口之路權，提高 <u>輕軌列車</u> 之運行效率。 <u>地面電車系統之優先號誌亦適用之。</u>	1. 依據104年5月14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訂版本，輕軌車輛則以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稱之。 2. 依交通部107年4月9日交技字第1075004446號函附件「複審單位修正建議」修正，因文中已有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故無需另外特別列出地面電車系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5.7 設計原則 1(1)一般規定 ■ <u>行車管制號誌之週期長度以 30 秒至 200 秒為原則。行人穿越路口之最短綠燈時間須能滿足行人穿越之需要。必要時得考量兒童、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走速率，延長號誌之綠燈時間或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u>	規範解說 C5.7 設計原則 1(1)一般規定 ■ <u>行人穿越路口之最短綠燈時間須能滿足行人穿越之需要。行車管制號誌之週期長度以 30 秒至 200 秒為原則。</u>	1.考量高齡者環境生活需求而修訂。 2.依交通部107年4月9日交技字第1075004446號函附件「複審單位修正建議」及「部內審定意見」，增列延長號誌之綠燈時間或行人專用號誌之清道時間之依據。
參考文獻 2.「<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	參考文獻 2.「<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u>2014 年</u>	因應交通部、內政部合頒之「<u>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配合需求仍有修正版本，建議不將版本列入。

交通工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9 章停車設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本文 9.1.4 相關規定 1.停車設施之規劃設計，<u>除應依「停車場法」、「建築技術規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外，準用本章之規定。</u>	規範本文 9.1.4 相關規定 1.停車設施之規劃設計，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u>之規定，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u>	規範本文 9.1.4 與規範解說 C9.1.4 內容對應。
規範本文 9.3.1 路邊停車場 4.路邊停車位應設置標線，如該停車位有其他特別之管制時，<u>宜以</u>標誌輔助說明。 5.專用停車位之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u>白色</u>專用車<u>輛</u>標字或圖案，並<u>得</u>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規範本文 9.3.1 路邊停車場 4.路邊停車位應設置標線，如該停車位有其他特別之管制時，<u>應有</u>標誌輔助說明。 5.專用停車位之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專用車<u>種</u>標字或圖案，並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1.參考各縣政府意見將「應有」修正為「宜以」，較具設置彈性。 2.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車輛停放線規定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範解說 C9.2.2 路邊停車場 其設置原則如下： 2.路邊單側停車或雙側停車應按道路服務水準及道路寬度等因素決定。 (1)道路寬度 路邊停車場之設置將減少道路有效寬度，致道路容量減少，故應視道路寬度及道路是否為單行道，而採取單（雙）側停或禁止停車。表 9.2.1 為設置路邊<u>平行</u>停車場與道路寬度之關係。 表9.2.1 設置路邊平行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規範解說 C9.2.2 路邊停車場 其設置原則如下： 2.路邊單側停車或雙側停車應按道路服務水準及道路寬度等因素決定。 (1)道路寬度 路邊停車場之設置將減少道路有效寬度，致道路容量減少，故應視道路寬度及道路是否為單行道，而採取單（雙）側停或禁止停車。表9.2.1 為<u>各類道路</u>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之關係。 表9.2.1 設置路邊平行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1.原表9.2.1之表名寫法前後不一致，予以統一。 2.表9.2.1單行道路之道路寬度不足誤植為9公尺（更正為6公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類型</th><th>道路寬度(扣除人行道寬度)</th><th>設置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雙向道路</td><td>14公尺以上</td><td>得設置雙側停車</td></tr> <tr> <td>9公尺以上未達14公尺</td><td>得設置單側停車</td></tr> <tr> <td>未達9公尺</td><td>禁止停車</td></tr> <tr> <td rowspan="2">單行道路</td><td>9公尺以上</td><td>得設置雙側停車</td></tr> <tr> <td>6公尺以上未達9公尺</td><td>得設置單側停車</td></tr> </tbody> </table>	道路類型	道路寬度(扣除人行道寬度)	設置方式	雙向道路	14公尺以上	得設置雙側停車	9公尺以上未達14公尺	得設置單側停車	未達9公尺	禁止停車	單行道路	9公尺以上	得設置雙側停車	6公尺以上未達9公尺	得設置單側停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類型</th><th>道路寬度</th><th>准許停車程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雙向道路</td><td>14公尺以上</td><td>得准許雙側停車</td></tr> <tr> <td>9公尺至14公尺間</td><td>得准許單側停車</td></tr> <tr> <td>不足9公尺</td><td>禁止停車</td></tr> <tr> <td rowspan="3">單行道路</td><td>9公尺以上</td><td>得准許雙側停車</td></tr> <tr> <td>6公尺至9公尺間</td><td>得准許單側停車</td></tr> <tr> <td>不足9公尺</td><td>禁止停車</td></tr> </tbody> </table>	道路類型	道路寬度	准許停車程度	雙向道路	14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9公尺至14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9公尺	禁止停車	單行道路	9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6公尺至9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9公尺	禁止停車	
道路類型	道路寬度(扣除人行道寬度)	設置方式																																
雙向道路	14公尺以上	得設置雙側停車																																
	9公尺以上未達14公尺	得設置單側停車																																
	未達9公尺	禁止停車																																
單行道路	9公尺以上	得設置雙側停車																																
	6公尺以上未達9公尺	得設置單側停車																																
道路類型	道路寬度	准許停車程度																																
雙向道路	14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9公尺至14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9公尺	禁止停車																																
單行道路	9公尺以上	得准許雙側停車																																
	6公尺至9公尺間	得准許單側停車																																
	不足9公尺	禁止停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未達 6 公尺</u>	禁止停車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3.公車停靠站之設計有以下兩種形式： (1)<u>一般</u>公車站設計係利用車道路緣停車上下客，其缺點<u>為停靠或進出公車站易造成車流</u>之阻礙與衝突，故此種公車站之設置應考量整體路段運作效率，如圖 9.3.2 所示。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3.公車停靠站之設計有以下兩種形式： (1)<u>常見之</u>公車站設計係利用車道路緣停車上下客，<u>但其最大</u>缺點為<u>造成隨後車輛</u>之阻礙與衝突，故此種公車站<u>僅適用於交通流量低之路段</u>，如圖 9.3.3 所示。	1.依交通部107年4月9日交技字第1075004446號函附件「複審單位修正建議」修正，將「常見之」修正為「一般」，將「隨後車輛」修正為「車流」；另因利用路緣停車之公車站不一定較適用於交通流量低之路段，仍應因地制宜，故將「僅適用於交通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量低之路段」修正為「應考量整體路段運作效率」。 2.圖編號誤植修正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3.(2)公車站<u>宜</u>與車道分離，以保障車道之流暢，增進行車安全。一般可於停車道上劃設一段專供公車停靠使用之停車區，或於人行道邊緣設置公車停車彎，如圖 9.3.3 所示。 公車停靠站以停車彎設計時，每輛公車上下乘客站臺所需的長度約為 13~15 公尺，站臺之寬度至少要有 2.5 公尺，<u>站臺高度以 20 公分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車輛規格或鄰接之設施帶、人行道高度，另</u>須考慮以下條件：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3.(2)<u>較理想之</u>公車站<u>應與正常</u>車道分離，以保障<u>正常</u>車道之流暢，增進行車安全。一般可於停車道上劃設一段專供公車停靠使用之停車區，或於人行道邊緣設置公車停車彎，如圖 9.3.2 所示。 公車停靠站以停車彎設計時，每輛公車上下乘客站臺所需的長度約為 13~15 公尺，站臺之寬度至少要有 2.5~3 公尺，須考慮以下條件：	1. 依交通部 107 年 4 月 9 日交技字第 1075004446 號函附件「複審單位修正建議」修正，刪除「較理想之」、「正常」等文字。 2 考量高齡者環境生活需求而修訂。另參酌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增列。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4.路邊停車位應設置標線，如該停車位有其他特別之管制時，<u>宜以</u>標誌輔助說明。 5.專用停車位之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u>白色</u>專用車<u>輛</u>標字或圖案，並<u>得</u>配合設	規範解說 C9.3.1 路邊停車場 4.路邊停車位應設置標線，如該停車位有其他特別之管制時，<u>應有</u>標誌輔助說明。 5.專用停車位之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專用車<u>種</u>標字或圖案，並配合設置標誌	1.參考各縣政府意見將「應有」修正為「宜以」，較具設置彈性。 2.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車輛停放線規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置標誌告示。	告示。	
規範解說 圖 9.3.2 各型路緣公車停靠站之設計 圖 9.3.3 公車停靠站或停車彎之設計	規範解說 圖 9.3.3 各型路緣公車停靠站之設計 圖 9.3.2 公車停靠站或停車彎之設計	誤植修正。